

檢察機關偵查「他」字案件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為偵辦國家安全法案件，以他案方式先行預立約談通知書、傳票與拘票之方式，將嫌疑人以「證人」身分，同時傳喚、拘提暨搜索到案乙節，是否現行他案制度均得以上開方式剝奪被告應受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告知、緘默權與律師到場協助之權利，而違反刑事訴訟法、憲法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保障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等情。經本院調查發現，檢察機關偵查「他」字案件規避偵查法定原則之基本拘束；被傳喚者之法律地位，操諸於檢察機關；又其於第三人（證人）搜索時，得於搜索前預先開立拘票，形同逮捕被告之手段；同時將「證人」視有犯罪嫌疑拘提到場後，不受憲法第 8 條所定 24 小時人身自由保障之限制，均除逸脫刑事訴訟法外，顯已違反法治國基本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，嚴重侵害基本人權，顯有違法，爰依法提案糾正法務部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法務部函復認為，刑事偵查案件係動態發展，對於受傳訊者之法律地位為「證人」或「被告」，係依告訴、告發等內容及相關客觀證據資料予以判斷。證人依法拘提，核與逮捕被告有所不同，二者之法律依據與立法目的均有所不同，不容混淆。

法務部已就現行檢察官簽結案件之作法加以檢討，研擬增設「中止偵查」制度取代簽結，作為檢察官將案件起訴、不起訴或緩起訴以外之結案方式之一，爰提出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（新增條文第 261 條之 1），函請司法院儘速擬具相關法條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